

证券代码：834607 证券简称：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在审核上述事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王道龙、钱斌

2024年3月27日